

G0421 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0421 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以（粤发改投审(2025)54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0421 清连高速是许广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珠三角与粤北山区及湖南等地的南北向交通联系,作为京港澳高速的复线有效缓解区域路网压力,促进粤北经济与旅游发展。该高速前身为 1994 年通车的清连一级公路,2005 年启动高速化改造并于 2009 年 12 月全线建成通车,全长约 215 公里。G0421 清连高速凤头岭至迳口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起于广东省清远市湘粤交界的凤头岭,南止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迳口,途经清远市包括连州市(县级)、连南县、阳山县、清新区、清城区在内的一区四县。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整体式路基宽 24.5m 或 21.5m,分离式路基宽度为 $2 \times 10.75\text{m}$;设计速度 100km/h、80km/h。全线设置隧道 15 座(单洞)长 15226 米(其中旧隧 10 座 11296 米),桥梁 152 座长 26155.6 米(其中旧桥 105 座,新建特大桥 2753 米/2 座)、涵洞通道 1015 座(其中旧涵通道 716 座,包括旧石拱涵、通道 121 道,旧圆管涵 163 道)、高边坡 165 处。

公路安全韧性提升项目的核心目标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公路安全韧性,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公路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8)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底,启动建设 5000 公里及以上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项目,构建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技术和评价体系。到 2028 年底,完成建设不低于 3 万公里高速公路安全韧性提升工程,安全韧性提升不低于 20%。

清连韧性提升项目通过统筹当前和长远,统筹传统基建和新基建,统筹硬投资和软建设,综合采取工程措施、应用新科技信息化技术和完善管理制度,切实增强公路体系在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应急响应和灾后恢复能力,提升公路水平,打造安全可靠、经济适用、韧性持久的现代化公路基础设施。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2.1 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通过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并提交初测、初勘报告送审稿。

2.2.2 初测、初勘外业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送审稿。

2.2.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20 日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

2.2.4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 2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文件送审稿。

2.2.5 以上工期为暂定工期,具体工作进展在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和深度的前提下按照发包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有序开展。

2.2.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具体见下表:



标段类别	标段	里程范围	长度	工作内容
A 类土建工程	G0421 清连高速 凤头岭至迳口段 安全韧性提升工 程勘察设计招标		215	1.里程范围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安全设施等安全韧性提升改造勘察设计。 2.里程范围的既有公路结构物拆除重建或安全韧性提升改造设计。 3.上述设计包括初勘、初测、初步设计（含技术设计，如有）详勘、详测、专项检测（如有）专题研究报告(如有)、施工图设计、概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含清单预算）及编制安全生产设计专章（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安全生产经费清单）、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文件编制、施工交通组织措施方案设计（含涉及的交通设施图纸）施工配合服务、后续服务工作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3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5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h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h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日 10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6 月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6 月 日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按招标人内部管理要求，招标公告还将同时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

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异议的提出

异议处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可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完成，也可联系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第 9 条。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龙塘镇珠坑清连高速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511500
联系人： 高工
电 话： 0763-6889825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F 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 1602 室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人： 杨工
电 话： 13923384084
传 真：
电子邮件： chelbihuajie@163.com

2025 年 05 月 23 日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附件 3：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